

# 臺南市南化區 111 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書」

## 壹、計畫目標

經濟部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南化水庫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 512 平方公里，南化區範圍分布於部份玉山里及關山里全部。考量因劃設保護區土地使用受限所造成之損失，同時為兼顧水庫永續發展，結合農業與水源保育之理念，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定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獎勵保護區內從事有機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等事項，以達涵養水源、淨化水質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計畫書，據以規範獎勵符合申請條件之保護區內土地受限之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於受理申請、資格認定與獎勵金發放時之依循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 貳、執行事項

主要執行事項及相關定義共有以下三點：

一、相關定義如下：

- (一) 有機栽培:指已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作物或有機轉型期作物，但應扣除栽培所需設施之範圍。
- (二) 植樹保林:指土地上栽種林木或不砍伐既有原生林木，且造林地內無農作情形，但應扣除栽培所需設施之範圍。
- (三) 農地停耕:指農業用地停止栽培農作物，且任其自然植生或施種綠肥作物，並應不得有其他開發使用行為。

二、執行事項及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有機栽培:申請人檢具相關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文件，經本所初審後，於勘查比對有機栽培作物無誤後，得依其有機栽培實際栽種面積發放獎勵金。
- (二) 植樹保林:如申請新植造林者，新植之種植應符合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如已存在原生林木者，例如麻竹，相思樹，土龍眼，土欖果，烏心石等，無須砍伐原始林木後種植新木，可依原生

林相繼續申請植樹保林，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經本所初審後，勘查無林木以外之農作物存在者，得依其實際栽種面積發放獎勵金。

(三) 農地停耕：現況種植農作物例如改良種芒果，矮化龍眼等，如不經營管理，可申請農地停耕，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經本所初審後勘查，現場應放任其自然植生或施種綠肥作物，不得有農業經營行為，勘查無誤，得依其農地實際停耕面積發放獎勵金。

(四) 其他情況：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天災颱風或溪水暴漲、崩塌等)造成道路中斷，但可至相對鄰近地點觀視或其他方式觀視者，得依其狀況發放獎勵金。

### 參、執行事項之獎勵金額、受理獎勵條件及計算方式

#### (一) 獎勵對象：

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國公有土地之合法承租人。

#### (二) 獎勵條件適用範圍如下：

1.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2.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
3.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三) 公告及申請受理期間：

於111年1月3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今年度確切時間依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同意備查後，時間再予以修正，以後年度受理期間另訂。

#### (四) 受理申請地點：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 (五) 檢附證件：

申請項目	檢附證件
有機栽培	1.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私有土地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li> <li>3.有機農作物有效期內驗證證明文件。</li> <li>4.金融機構存款簿影本和印章。</li> <li>5.切結書</li> <li>6.委託書(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li> </ol>
植樹保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li>2.私有土地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屬林班地則免附)</li> <li>3.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有效期間承租契約書。</li> <li>4.共有土地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全體同意之分管協議書或合法機關認證實測之分管測量成果圖、印鑑證明，並依其協議土地持分比例核算獎勵金額。</li> <li>5.金融機構存款簿和印章。</li> <li>6.切結書</li> <li>7.委託書(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li> </ol>
農地停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li>2.私人土地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li> <li>3.國公有土地應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li> <li>4.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相關權利人同意書。</li> <li>5.金融機構存款簿和印章。</li> <li>6.切結書</li> <li>7.委託書(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li> </ol>

#### (六) 獎勵金額及計算方式

申請項目		獎勵金額	備註
有機栽培	私有土地	每公頃 6 萬元	1.左列獎勵金額以全年度(111 年)計算。

	國公有土地	每公頃 4.5 萬元	2.左列各項發放金額，得依每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及申請人數，依規定上限額度內彈性調整獎勵金額，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如申請人數超過回饋金金額，則平均分配回饋金金額。
植樹保林	私有土地	每公頃 6 萬元	
	國公有土地	每公頃 4.5 萬元	3.如年度獎勵金額有所調整將另行公告修改。
農地停耕	私有土地	每公頃 6 萬元	
	國公有土地	每公頃 4.5 萬元	

### (七) 計畫工作進度期程表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執行計畫審查												
二、公告受理申請												
三、現場勘查與不定期查核												
四、結果通知												
五、核發獎勵金												
累計進度百分比%	8.3%	16.6%	24.9%	33.2%	41.5%	49.8%	58.1%	66.4%	74.7%	83%	91.3%	100%

#### 肆、辦理地點之土地清冊

- (一) 參照 110 年度受理申請案件共申請 512 公頃。
- (二) 實際辦理土地，仍以現況實際提出申請案件為準。

#### 伍、估算當年度發放金額

今年度預估民眾申請土地面積約 320 公頃，因申請土地權屬大多為國有土地，

獎勵金以國有土地每年每公頃最高上限 4 萬 5 仟元先行計算，今年度預計發放金額為 14,400,000 元。

## 陸、申請文件及申請表

### (一) 申請說明

1. 填寫相關申請書(附件 1)及切結書(附件 2-1, 2-2 其一)向本所提出申請。
2. 請攜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影印本、身份證、金融機構存款帳簿及印章等應附證件一併送核。
3. 經本所初審通過後，再辦理勘查。
6. 共有土地可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申請，惟請填具委託書(附件 4)及土地分管契約書(附件 5)。
7. 申請人如委託他人領取獎勵金時，請出具委託書(附件 4)

### (二) 相關表件如下：

表件	備註
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申請書	附件 1
有機栽培切結書	附件 2-1
綜合切結書	附件 2-2
放棄切結書	附件 2-3
審查表	附件 3
委託書(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	附件 4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	附件 5

## 柒、訂有審查規範之審查表

審查表格式詳如附件 3。

## 捌、獎勵金發放日期及發放方式

### (一) 獎勵金發放日期：

本(111)年度預計發放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後年度發放時間另訂。

### (二) 發放方式：

本所於 11 月底勘查完畢後，符合規定者，寄發獎勵金發放通知單，申請人收到獎勵金發放通知單若有疑義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預定日期)內向本所反應，超出日期無疑義則依發放清冊直接撥款入帳。

## 玖、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其相關配套措施

如遇經費不足時，本所之發放原則與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如全部申請人數所需回饋金總額超過原回饋金預算總額，導致回饋金無法按照

原訂獎勵金額度全部發放時，則以原回饋金預算總額除於申請人數所需回饋金總額所得比例後，依其比例換算調整獎勵金額度後發放。

### 拾、其他相關規定

1. 申請面積不足1公頃者，按等比例發放獎勵金。
2. 土地為共有者，各共有人依其協議土地持分比例核算獎勵金。
3. 申請新植造林者，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樹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礎表修正規定，另新植造林者，其存活率之規定則比照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70以上規定。
4. 如屬既有原生林申請植樹保林獎勵者，無須砍代原生林，林相應天然分布且應適時清除藤蔓(如小花蔓澤蘭、銀膠菊)，不能任其荒廢死亡，符合規定者得依原生造林樹種予以續存並領取獎勵金。
5. 現況勘查時，如現況存有農業設施、道路或建物等，則予以扣除面積，另如發現現況存有不合法農作物時，則依其比例扣除面積。
6. 每二至三個月不定期查核申請人請領獎勵事實，並於每年12月起將查核結果通知申請人，其符合規定者，始得領取獎勵金。
7. 申請人應善盡土地管理之責，如無法確認申請土地座落位置，以致於無法確認土地狀況時，該筆土地不予核發獎勵金。
8. 為避免土地荒廢或發生危害生態之情事，地上物若有小花蔓澤蘭或其他攀藤類纏繞影響存活時，須予以除蔓，否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9. 現地如種植麻竹者，在符合不擾動土地(例如不開路、不整地、不翻耕等)，無農作行為(不施農藥或肥料、不灌溉、不除草或整枝等)，且不操作各種動力機械之條件下，得以人工作業方式採收竹筍，惟其獎勵金予以扣除該申請項目獎勵金額 $2/3$ (例如植樹保林國公有土地每公頃4.5萬，扣除 $2/3$ ，可領取金額為1.5萬)。

拾壹、後續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本所得檢討本執行計畫並配合修正。